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1.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註冊續期規定適用於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以及提供依據，說明為何註冊續期須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
2. 說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是否只要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便會獲批予續期；若情況未必如此，有何其他考慮／因素影響他的註冊續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過渡性安排

3. 列出當局在決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過渡性安排的限期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就終止過渡性安排訂明清晰的程序／機制(例如事先諮詢相關的商會、工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

罪行及罰則

4. 檢討條例草案第16(2)及17(2)條建議的罰則水平應否提高至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

5. 解釋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及檢討該制度，使表現評級適當反映發生升降機意外的情況；
6. 提供公眾現時可獲取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及說明當局計劃就相關發布安排採取的改善措施；

升降機事故成因

7. 補充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所載的"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解釋該項分析涵蓋的不同因素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有何關係；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提供的協助

8. 研究可否提供保養服務合約的指標價格，以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參考；及

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服務的人力資源狀況

9. 就整個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力資源推算，檢討及補充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應包括安裝及修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人力供求狀況，以及說明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4日